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 (2014) 第0645号 (第一册, 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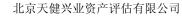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 (2014) 第 0645 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2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	36
六、评估依据 5	36
七、评估方法 5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	71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	7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7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7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77





附件清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报告共一册、说明共二册、明细表共三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一、本评估报告的分析、判断和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 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四、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注意,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 (2014) 第 064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国宝安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部分股权而涉及深圳贝特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宝安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贝特瑞部分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深圳贝特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目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深圳贝特瑞于评估基准目的股东全部权益。
 - 三、评估范围:深圳贝特瑞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4年5月31日。
 -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 七、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贝特瑞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905.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404.68 万元,增值额为 41,499.67 万元,增值率为 26.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53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808.60 万元,增值额为-3,726.53 万元,增值率为-7.6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69.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 596. 08 万元,增值额为 45, 226. 20 万元,增值率为 42. 52%。评估汇总表如下 所示:

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沙 白	A	В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94, 160. 51	94, 675. 89	515. 38	0. 55
2	非流动资产	60, 744. 50	101, 728. 79	40, 984. 29	67. 47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9, 458. 75	44, 802. 84	15, 344. 09	52. 09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22, 541. 16	24, 584. 81	2, 043. 64	9. 07
9	在建工程	3, 336. 10	3, 037. 33	-298. 77	-8. 96
10	工程物资	-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748. 92	727. 88	-21.04	-2.8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615. 70	24, 535. 22	23, 919. 53	3, 884. 93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2, 970. 18	2, 970. 18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73. 70	1, 070. 54	-3. 16	-0. 2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54, 905. 01	196, 404. 68	41, 499. 67	26. 79
21	流动负债	44, 153. 58	44, 153. 5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4, 381. 55	655. 02	-3, 726. 53	-85. 05
23	负债合计	48, 535. 13	44, 808. 60	-3, 726. 53	-7. 6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 369. 88	151, 596. 08	45, 226. 20	42. 52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 113.00 万元,增值 118, 743.12 万元,增值率 111.63%。

(三)确定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



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深圳贝特瑞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2012 年深圳贝特瑞负极材料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成为全球第一的负极材料供应商。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2013 年电动汽车在全球范围内显示出市场化的迹象,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广,将大幅带动锂电池材料的总体需求,将促进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深圳贝特瑞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我们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贝特瑞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25, 113. 00 万元。

八、有关说明

- 1、本次评估是在深圳贝特瑞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评估结论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2、深圳贝特瑞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1442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光备[2014]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度 暂按 15%的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止报告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鸡西贝特瑞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深圳贝特瑞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判断未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对这两家公司仍按高新技术企业预测。



3、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贝特瑞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办证因素对估值的影响。鸡西长源矿业的土地款尚未支付,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需支付的土地款按照鸡西市国土局各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深圳贝特瑞母公司经营用厂房及配套宿舍为向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等租赁使用,合同约定租期至2025年8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127,889平方米,该厂房系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下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和个人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山西贝特瑞在建工程-配电房等辅助设施建设在租用的村集体用地上。

4、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该抵押均为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深圳贝特瑞的抵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权属证书及编号	处所	抵押权人	2014年5月 31日原值
天津贝特瑞科技 地面建筑物	权属证书办理中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10, 917. 05
惠州贝特瑞 地面建筑物	权属证书办理中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9, 254. 53
天津贝特瑞科技 土地使用权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200155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101340号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5, 026. 34
惠州贝特瑞 土地使用权	惠阳国用(2012) 第 0700036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2, 070. 08
鸡西贝特瑞 土地使用权	麻山国用(2013) 第700006号;麻山 国用(2013)第 700005号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 区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 043. 09

5.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贝特瑞分别为下列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山西平定支行借款 600.00万元;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借款 3,000.00万元;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借款 1,000.00万元;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贷款 13,435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 4,784.3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深圳贝特瑞提供担保;鸡



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6,000万元。

- 6. 深圳贝特瑞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0.00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系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7. 截止出报告日鸡西长源矿业向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尾矿 库等资产的协议已签订,资产已交接,尾矿库的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待完成验收 后,将过户至鸡西长源矿业名下。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年5月3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 (2014) 第 0645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部分股权而涉及深圳贝特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

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

注册资本: 150,523.57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3年7月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号: 440301103298625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CNIMF 巨潮資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記憶会指定信息披露成

2. 企业历史沿革

中国宝安原名宝安县联合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经宝安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宝编[1988]4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宝府复[1990]136号)批准,因公司系按照股份制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为反映出股份公司的性质,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1 年 6 月 10 日批准([1991]深人银复字第 049 号),公司股票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向法人单位定向扩股发行 6,000 万股。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 1,038,810,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090,750,5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810,028.00元,股本 1,038,810,02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元,股本 1,090,750,5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 1,090,750,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 第 003 号) 验资报告。

2014年7月9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05,235,7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363,108.00元,股本1,254,363,10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235,729.00元,股本1,505,235,729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12,825,821 股,涉及垫付股份 2,565,164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1,282,582 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号: 440301103394332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2. 历史沿革:

2000年7月5日,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创")、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科")和于作龙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约定上海联创以货币资金 230万元出资、深圳金科以货币资金 175万元出资、于作龙以无形资产 95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材料")。2000年7月13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0]第116号《验资报告》。2000年8月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1480)。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	230.00	46.00
2	深圳金科	175. 00	35.00
3	于作龙	95. 00	19.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2年5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贝特瑞材料增加注册资本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万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贝特瑞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833.33万元。本次增资后,贝特瑞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	333. 33	40.00
2	上海联创	230.00	27. 60
3	深圳金科	175. 00	21.00
4	于作龙	95. 00	11. 40



合 计	833. 33	100.00
-----	---------	--------

2002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电子"),同时改选董事会成员,选举贺德华为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上海联创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电子27.6%的股权按4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	333. 33	40.00
2	宝安控股	230.00	27. 60
3	深圳金科	175. 00	21.00
4	于作龙	95. 00	11.40
	合 计	833. 33	100.00

2005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深圳金科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电子 21% 的股权按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	333. 33	40.00
2	宝安控股	230. 00	27. 60
3	恒隆国际	175. 00	21.00
4	于作龙	95. 00	11.40
	合 计	833. 33	100.00

2006年2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中国宝安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电子40%的股权按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安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63. 33	67. 60
2	恒隆国际	175. 00	21.00
3	于作龙	95. 00	11.40
	合 计	833. 33	100.00

2006年7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贝特瑞电子增加注册资本92.59



万元,新增注册资 92.59 万元由岳敏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63. 33	60.84
2	恒隆国际	175.00	18.90
3	于作龙	95.00	10. 26
4	岳敏	92. 59	10.00
	合 计	925. 92	100.00

2006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于作龙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电子 10.26%的股权按同一价格不同比例分别转让给岳敏、富国投资等 5 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63. 33	60. 8400
2	恒隆国际	175. 00	18. 9001
3	岳敏	118. 55	12. 8034
4	富国投资	32. 00	3. 4560
5	贺德华	13. 89	1. 5001
6	曾广胜	13. 89	1. 5001
7	贺雪琴	9. 26	1.0001
	合 计	925. 92	100.00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恒隆国际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电子 18.9001%的股权按 175 万元转让给富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63. 33	60. 8400
2	富国投资	207. 00	22. 3561
3	岳敏	118. 55	12. 8034
4	贺德华	13. 89	1. 5001
5	曾广胜	13. 89	1. 5001
6	贺雪琴	9. 26	1. 0001
	合 计	925. 92	100.00

2007年4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贝特瑞电子增加注册资本102.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2.88万元由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05.98万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贝特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563. 33	54. 76
2	富国投资	207. 00	20. 12
3	岳敏	118. 55	11.52
4	金华瑞投资	102. 88	10.00
5	贺德华	13. 89	1.35
6	曾广胜	13. 89	1.35
7	贺雪琴	9. 26	0.90
	合 计	1, 028. 80	100.00

2007年5月23日,贝特瑞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以2007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同意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20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07]第603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5,122.862236万元为基数,按1:0.9760168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007年5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6002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2, 737. 8014	54. 7560
2	富国投资	1, 006. 0265	20. 1205
3	岳敏	576. 1566	11. 5231
4	金华瑞投资	500.0000	10. 0000
5	贺德华	67. 5058	1. 3501
6	曾广胜	67. 5058	1. 3501
7	贺雪琴	45. 0039	0. 9000
	合 计	5, 000. 0000	100.0000

2007年6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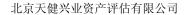


2010年3月19日,经深圳贝特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深圳贝特瑞增加股本1,000万股,每股价格13.3元,新增股本1,000万股由宝安控股以货币资金13,300万元认购,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深圳贝特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 737. 8014	62. 2967
2	富国投资	1, 006. 0265	16. 7671
3	岳敏	576. 1566	9. 6026
4	金华瑞投资	500.0000	8. 3333
5	贺德华	67. 5058	1. 1251
6	曾广胜	67. 5058	1. 1251
7	贺雪琴	45. 0039	0. 7501
合 计		6, 000. 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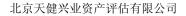
2010 年 8 月 5 日,经深圳贝特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深圳贝特瑞增加股本 390 万股,每股价格 6.5 元,新增股本 390 万股由岳敏等 35 名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以货币资金 2,535 万元认购,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深圳贝特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增	资前	增	资后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 737. 8014	62. 2967	3, 737. 8014	58. 4945
2	富国投资	1, 006. 0265	16. 7671	1, 006. 0265	15. 7438
3	金华瑞投资	500.0000	8. 3333	500. 0000	7.8247
4	岳敏	576. 1566	9. 6026	710. 6566	11. 1214
5	贺雪琴	45. 0039	0. 7501	160. 5039	2. 5118
6	贺德华	67. 5058	1. 1251	67. 5058	1. 0564
7	曾广胜	67. 5058	1. 1251	67. 5058	1. 0564
8	黄映芳	0.00	0.00	26. 5000	0. 4147
9	杨红强	0.00	0.00	19. 0000	0. 2974
10	王培初	0.00	0.00	12. 5000	0. 1957
11	孔东亮	0.00	0.00	11. 5000	0. 1801





12	梁奇	0.00	0.00	10. 0000	0. 1566
13	王桂林	0.00	0.00	8. 5000	0. 1330
14	郭晓平	0.00	0.00	6. 0000	0. 0939
15	黄元	0.00	0.00	5. 0000	0. 0782
16	杨才德	0.00	0.00	3. 5000	0. 0548
17	庞钧友	0.00	0.00	3. 0000	0. 0469
18	闫慧青	0.00	0.00	2. 5000	0. 0391
19	邓明华	0.00	0.00	2. 5000	0. 0391
20	魏建刚	0.00	0.00	2. 0000	0. 0313
21	易征兵	0.00	0.00	2. 0000	0. 0313
22	郭庆	0.00	0.00	2. 0000	0. 0313
23	王政	0.00	0.00	2. 0000	0. 0313
24	梅佳	0.00	0.00	1. 5000	0. 0235
25	吴敦勇	0.00	0.00	1. 5000	0. 0235
26	周皓镠	0.00	0.00	1. 5000	0. 0235
27	王红耀	0.00	0.00	1. 5000	0. 0235
28	李佳坤	0.00	0.00	1. 5000	0. 0235
29	刘兴华	0.00	0.00	1. 5000	0. 0235
30	刘超平	0.00	0.00	1. 5000	0. 0235
31	陈俊凯	0.00	0.00	1. 5000	0. 0235
32	易神杰	0.00	0.00	1. 5000	0. 0235
33	程林	0.00	0.00	1. 0000	0. 0156
34	王思敏	0.00	0.00	1. 0000	0. 0156
35	方三新	0.00	0.00	1. 0000	0. 0156
36	王腾师	0.00	0.00	1. 0000	0. 0156
37	毛清晖	0.00	0.00	1. 0000	0. 0156
38	崔乐想	0.00	0.00	1. 0000	0. 0156
39	李眸	0.00	0.00	1. 0000	0.0156
40	李建超	0.00	0.00	1. 0000	0. 0156
合计		6, 000. 00	100.00	6, 390. 00	100.00





2010年8月15日,经深圳贝特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股本810万股,每股价格25元,新增股本810万股由启明创投等6家机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20,250万元认购,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200万股。

2010年8月19日,武汉众环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67号《验资报告》。该6家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款项 (万元)
1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8, 750. 00
2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500. 00
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500. 00
4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 500. 00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500. 00
6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 500. 00
	合 计	810.00	20, 250. 00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富国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贝特瑞的股份以每股2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大业投资等5名机构投资者,该5名机构投资者的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 (万元)
1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 250. 00
2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 500. 00
3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6. 0265	3, 900. 6625
4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3, 750. 00
5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	1, 250. 00
	合 计	1, 006. 0265	17, 650. 6625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深圳贝特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	前	增资	后
净亏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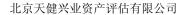


1	宝安控股	3, 737. 8014	58. 4945	3, 737. 8014	51. 9139
2	金华瑞投资	500. 0000	7. 8247	500.0000	6. 9445
3	富国投资	1, 006. 0265	15. 7438	0.00	0.00
4	大业投资	0.00	0.00	450.00	6. 2500
5	九鼎投资	0.00	0.00	200.00	2.7778
6	中信华宸	0.00	0.00	156. 0265	2. 1671
7	南海成长	0.00	0.00	150.00	2. 0833
8	深圳中节能	0.00	0.00	50.00	0. 6945
9	海南绿杰	0.00	0.00	350.00	4. 8611
10	华工创投	0.00	0.00	100.00	1. 3889
11	通联创投	0.00	0.00	100.00	1. 3889
12	捷锐投资	0.00	0.00	100.00	1. 3889
13	华芳集团	0.00	0.00	100.00	1. 3889
14	启明创投	0.00	0.00	60.00	0.8333
15	岳敏	710. 6566	11. 1214	710. 6566	9.8702
16	贺雪琴	160. 5039	2. 5118	160. 5039	2. 2292
17	贺德华	67. 5058	1. 0564	67. 5058	0. 9376
18	曾广胜	67. 5058	1. 0564	67. 5058	0. 9376
19	黄映芳	26. 5000	0. 4147	26. 5000	0. 3681
20	杨红强	19. 0000	0. 2974	19. 0000	0. 2639
21	王培初	12. 5000	0. 1957	12. 5000	0. 1736
22	孔东亮	11. 5000	0. 1801	11. 5000	0. 1597
23	梁奇	10. 0000	0. 1566	10.0000	0. 1389
24	王桂	8. 5000	0. 1330	8. 5000	0. 1181
25	郭晓平	6. 0000	0. 0939	6.0000	0. 0833
26	黄友元	5. 0000	0. 0782	5. 0000	0.0694
27	杨才德	3. 5000	0. 0548	3. 5000	0.0486
28	庞钧友	3. 0000	0. 0469	3. 0000	0.0417
29	闫慧青	2. 5000	0. 0391	2. 5000	0.0347
30	邓明华	2. 5000	0. 0391	2. 5000	0.0347

合ì	 	6, 390. 00	100.00	7, 200. 00	100.00
51	李建超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50	李眸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9	崔乐想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8	毛清晖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7	王腾师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6	方三新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5	王思敏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4	程林	1. 0000	0. 0156	1. 0000	0. 0139
43	易神杰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42	陈俊凯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41	刘超平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40	刘兴华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9	李佳坤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8	王红耀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7	周皓镠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6	吴敦勇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5	梅佳	1. 5000	0. 0235	1. 5000	0. 0208
34	王政	2. 0000	0. 0313	2. 0000	0. 0278
33	郭庆	2. 0000	0. 0313	2. 0000	0. 0278
32	易征兵	2. 0000	0. 0313	2. 0000	0. 0278
31	魏建刚	2. 0000	0. 0313	2. 0000	0. 0278

2012年8月17日,经深圳贝特瑞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中信华宸将其持有的深圳贝特瑞76.0265万股股份,以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婷,本次股份转让后,深圳贝特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 737. 8014	51. 9139
2	岳敏	710. 6566	9. 8702
3	金华瑞投资	500. 0000	6. 9445
4	大业投资	450.00	6.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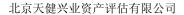


5			
	海南绿杰	350. 00	4. 8611
6	九鼎投资	200. 00	2. 7778
7	南海成长	150. 00	2. 0833
8	贺雪琴	160. 5039	2. 2292
9	华工创投	100.00	1. 3889
10	通联创投	100.00	1. 3889
11	捷锐投资	100.00	1. 3889
12	华芳集团	100.00	1. 3889
13	中信华宸	80.00	1. 1111
14	王婷	76. 0265	1. 0559
15	贺德华	67. 5058	0. 9376
16	曾广胜	67. 5058	0. 9376
17	启明创投	60. 00	0. 8333
18	深圳中节能	50. 00	0. 6945
19	黄映芳	26. 5000	0. 3681
20	杨红强	19. 0000	0. 2639
21	王培初	12. 5000	0. 1736
22	孔东亮	11. 5000	0. 1597
23	梁奇	10.0000	0. 1389
24	王桂林	8. 5000	0. 1181
25	郭晓平	6.0000	0. 0833
26	黄友元	5. 0000	0.0694
27	杨才德	3. 5000	0. 0486
28	庞钧友	3.0000	0. 0417
29	闫慧青	2. 5000	0. 0347
30	邓明华	2. 5000	0. 0347
31	魏建刚	2. 0000	0. 0278
32	易征兵	2.0000	0. 0278
33	郭庆	2.0000	0. 0278
34	王政	2.0000	0. 0278

35	梅佳	1. 5000	0. 0208
36	吴敦勇	1. 5000	0.0208
37	周皓镠	1. 5000	0. 0208
38	王红耀	1. 5000	0. 0208
39	李佳坤	1. 5000	0. 0208
40	刘兴华	1. 5000	0. 0208
41	刘超平	1. 5000	0. 0208
42	陈俊凯	1. 5000	0. 0208
43	易神杰	1. 5000	0. 0208
44	程林	1. 0000	0. 0139
45	王思敏	1.0000	0. 0139
46	方三新	1.0000	0. 0139
47	王腾师	1.0000	0. 0139
48	毛清晖	1.0000	0. 0139
49	崔乐想	1.0000	0. 0139
50	李眸	1.0000	0. 0139
51	李建超	1.0000	0. 0139
	合 计	7, 200. 0000	100.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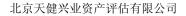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深圳贝特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1,000 万股,每股价格 25 元,新增股本 1,000 万股由宝安控股以货币资金 2,535 万元认购,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深圳贝特瑞的股本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4, 737. 8014	57. 7781
2	岳敏	710. 6566	8. 6665
3	金华瑞投资	500.0000	6. 0976
4	大业投资	450.00	5. 4878
5	海南绿杰	350.00	4. 2683
6	九鼎投资	200.00	2. 4390
7	南海成长	150.00	1. 8293





8	贺雪琴	160. 5039	1. 9574
9	华工创投	100.00	1. 2195
10	通联创投	100.00	1. 2195
11	捷锐投资	100.00	1. 2195
12	华芳集团	100.00	1. 2195
13	中信华宸	80.00	0. 9756
14	王婷	76. 0265	0. 9272
15	贺德华	67. 5058	0.8232
16	曾广胜	67. 5058	0.8232
17	启明创投	60.00	0.7317
18	深圳中节能	50.00	0.6098
19	黄映芳	26. 5000	0. 3232
20	杨红强	19. 0000	0. 2317
21	王培初	12. 5000	0. 1524
22	孔东亮	11. 5000	0.1402
23	梁奇	10.0000	0. 1220
24	王桂林	8. 5000	0. 1037
25	郭晓平	6. 0000	0.0732
26	黄友元	5. 0000	0.0610
27	杨才德	3. 5000	0.0427
28	庞钧友	3. 0000	0.0366
29	闫慧青	2. 5000	0.0305
30	邓明华	2. 5000	0.0305
31	魏建刚	2. 0000	0.0244
32	易征兵	2. 0000	0.0244
33	郭庆	2. 0000	0.0244
34	王政	2. 0000	0.0244
35	梅佳	1. 5000	0.0183
36	吴敦勇	1. 5000	0.0183
37	周皓镠	1. 5000	0.0183





38	王红耀	1. 5000	0. 0183
39	李佳坤	1.5000	0.0183
40	刘兴华	1.5000	0.0183
41	刘超平	1.5000	0.0183
42	陈俊凯	1.5000	0.0183
43	易神杰	1.5000	0.0183
44	程林	1.0000	0. 0122
45	王思敏	1.0000	0.0122
46	方三新	1.0000	0. 0122
47	王腾师	1.0000	0. 0122
48	毛清晖	1.0000	0.0122
49	崔乐想	1.0000	0.0122
50	李眸	1.0000	0.0122
51	李建超	1.0000	0.0122
	合 计	8, 200. 0000	100. 0000

2014年4月8日,深圳贝特瑞就本次增资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公司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深圳贝特瑞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材料,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以及石墨制品加工等。深圳贝特瑞母公司的总体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电池负极材料,目前实际产能约为 3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目前实际产能约为 1000 吨。鸡西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贝特瑞")负极材料及球形石墨的年生产能力为 10800 吨;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长源矿业")目前具有年产 5 万吨鳞片石墨的生产能力;山西贝特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贝特瑞")目前年负极材料加工能力为 5000 吨;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贝特瑞科技")中间相炭微球及软碳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 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贝特瑞")目前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能力为 5500 吨。深圳贝特瑞目前主要产品如下:



(1)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①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分为高端天然石墨 918 系列、中端天然石墨 818 系列、天然改性石墨 MSG、518 系列等。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高端天然石墨 918 系列	适用于高端方形、聚合物及圆柱锂离子电池
中端天然石墨 818 系列	适用于高能量密度方形、圆柱、聚合物、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天然改性石墨 MSG、518 系列	适用于钢壳、铝壳、聚合物、圆柱等锂离子电池

②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分为高端人造石墨 S360 系列、人造石墨 SAG 系列以及人造石墨 S350-A、158 系列等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高端人造石墨 S360 系列	适用于高端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以及 XEV、ESS 用各类锂离子电池
人造石墨 SAG 系列	适用于钢壳、铝壳、聚合物电池等
人造石墨 S350-A、158 系列	适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如 XEV、电动工具、储能、消费电子类电池等领域。

③中间相碳微球

中间相碳微球为负极材料产品之一,该系列产品的核心特点在于长寿命、高倍率、吸液性好以及低膨胀;适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如 XEV、电动工具、储能、消费电子类电池等领域。

④复合石墨负极材料

该复合石墨负极材料是采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或碳微球进行复合改性而成,具有高容量、长循环等特点,适用于锂离子方形、圆柱、聚合物电池等。

⑤新型负极材料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XEV、ESS 用负极材料 AGP 系列	适用于倍率型、容量型动力电池。		
软碳系列	适用于 EV、HEV、电动工具电池、启停电源电池及其他特殊领域用电池。		
新型 Si 基复合材料	适用于超高容量的锂离子电池、适用于超高容量型的各类型电池。		
纳米钛酸锂系列	适用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		

(2) 锂电池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分为锰系多元复合正极材料系列、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98



系列以及三元系正极材料 N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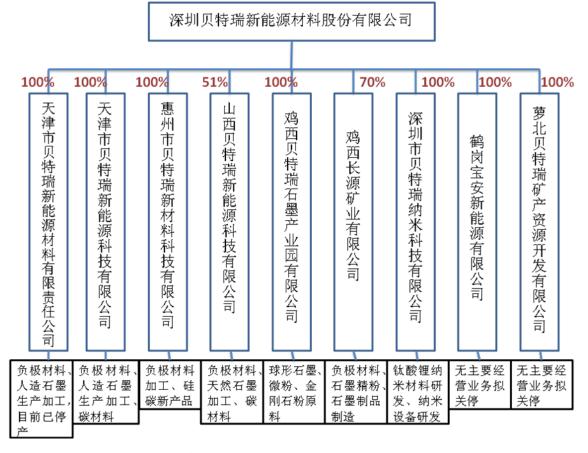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锰系多元复合正极材料系列	适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特别是适合于锂离子动力电池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98 系列	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容量型、倍率型锂离子动力电池
三元系正极材料 NCA 系列	适用于动力型、数码型锂离子电池

(3) 其他类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导电石墨系列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导电添加剂		
活性炭系列	适用于微电子、交通工具等		
石墨烯导电液	适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添加剂、锂离子电池集流体功能涂层		

4. 公司组织架构图

深圳贝特瑞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深圳市、惠州市、鸡西市、天津市及山西阳泉市。深圳贝特瑞下辖有控股子公司9家,深圳贝特瑞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架构图如下:



5.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5/31
1	流动资产	75, 659. 45	79, 258. 39	92, 298. 95	94, 904. 70
2	非流动资产	50, 619. 86	97, 963. 77	118, 118. 81	121, 461. 81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2, 000. 00
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6	固定资产	22, 310. 72	47, 087. 62	88, 854. 67	88, 151. 91
7	在建工程	19, 798. 64	35, 419. 98	9, 898. 37	7, 224. 87
8	固定资产清理				748. 92
9	无形资产	4, 433. 63	9, 047. 40	13, 779. 97	18, 084. 51
10	商誉	28. 88	28.88	28.88	28.88
11	长期待摊费用	3, 115. 18	3, 197. 99	2, 549. 22	1, 989. 6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 81	3, 033. 45	3, 007. 70	3, 233. 0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资产合计	126, 279. 31	177, 222. 16	210, 417. 76	216, 366. 51
15	流动负债	47, 577. 24	61, 631. 90	79, 875. 32	59, 976. 62
16	非流动负债	8, 298. 26	37, 735. 99	44, 981. 15	43, 662. 18
17	负债合计	55, 875. 50	99, 367. 88	124, 856. 48	103, 638. 80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403. 82	77, 854. 28	85, 561. 29	112, 727. 71

近三年经营成果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月-5月
1	营业收入	58, 204. 21	77, 344. 71	93, 078. 54	50, 153. 32
2	减:营业成本	40, 873. 27	55, 972. 13	64, 903. 46	36, 635. 78
3	营业税金及附				
0	加	329. 83	447. 93	342. 13	268. 63
4	销售费用	2, 827. 23	3, 722. 51	4, 494. 43	2, 013. 74
5	管理费用	7, 639. 01	8, 667. 56	10, 391. 73	5, 113. 03
6	财务费用	1, 284. 69	2, 253. 91	3, 607. 52	1, 506. 53
7	资产减值损失	325. 96	831. 97	917. 75	1, 605. 45
8	投资收益	16. 97	0.00	0.00	0.00
9	营业利润	4, 941. 19	5, 448. 69	8, 421. 52	3, 010. 17
10	营业外收入	636. 09	1, 762. 13	2, 681. 95	895. 04
11	营业外支出	14.09	211. 42	105. 18	176.83
12	利润总额	5, 563. 19	6, 999. 40	10, 998. 29	3, 728. 38
13	减: 所得税费用	980.84	1, 098. 14	1, 672. 71	769. 26
14	净利润	4, 582. 34	5, 901. 26	9, 325. 59	2, 959. 1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5/31
1	流动资产	65, 229. 20	72, 329. 98	88, 478. 23	94, 160. 51
2	非流动资产	49, 751. 91	58, 725. 64	60, 407. 84	60, 744. 50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 资	21, 958. 75	27, 458. 75	29, 458. 75	29, 458. 75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4, 379. 58	24, 255. 23	23, 837. 61	22, 541. 16
6	在建工程	8, 462. 07	1, 830. 21	2, 002. 43	3, 336. 10
7	无形资产	722. 72	657. 37	652. 92	615. 70
8	商誉				
9	长期待摊费用	3, 899. 80	3, 918. 52	3, 452. 02	2, 970. 1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0	605. 57	1, 004. 10	1, 073. 7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合计	114, 981. 11	131, 055. 62	148, 886. 07	154, 905. 01
13	流动负债	42, 741. 45	44, 018. 86	66, 814. 90	44, 153. 58
14	非流动负债	6, 170. 00	15, 665. 20	4, 642. 21	4, 381. 55
15	负债合计	48, 911. 45	59, 684. 06	71, 457. 10	48, 535. 13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069. 66	71, 371. 56	77, 428. 96	106, 369. 88

近三年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月-5月
1	营业收入	52, 503. 98	66, 793. 79	80, 738. 64	38, 545. 11
2	减:营业成本	38, 762. 09	50, 615. 46	59, 451. 68	29, 263. 6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 95	357. 14	203. 55	187. 70
4	销售费用	2, 493. 07	2, 866. 42	3, 143. 13	1, 340. 72
5	管理费用	5, 766. 43	5, 737. 02	6, 809. 40	2, 970. 33
6	财务费用	1, 187. 66	1, 783. 40	1, 858. 14	8. 52
7	资产减值损失	190. 19	586. 18	414. 78	639. 81
8	投资收益				
9	营业利润	3, 826. 60	4, 848. 17	8, 857. 97	4, 134. 42
10	营业外收入	443. 16	490. 26	1, 111. 02	394. 52
11	营业外支出	13. 56	99. 51	18. 01	58. 50
12	利润总额	4, 256. 19	5, 238. 92	9, 950. 98	4, 470. 44
13	减: 所得税费用	726. 12	686. 16	1, 224. 99	529. 53
14	净利润	3, 530. 07	4, 552. 77	8, 725. 99	3, 940. 92

备注:以上 2011 年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众 环审字(2012)5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众环海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2014)01156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关 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是中国宝安及证券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 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中国宝安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贝特瑞部分股权,中国宝安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贝特瑞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深圳贝特瑞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中国宝安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贝特瑞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深圳贝特瑞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表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94, 160. 51
非流动资产	60, 744. 5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 458. 7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2, 541. 16



在建工程	3, 336. 10
固定资产清理	748. 92
无形资产	615. 70
开发支出	_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 97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73. 70
资产总计	154, 905. 01
流动负债	44, 153. 58
非流动负债	4, 381. 55
负债合计	48, 535. 13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06, 369. 88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 致,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采 矿权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较好。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概况

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有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专利及商标、采矿权及软件。各项资产情况如下:

1、深圳贝特瑞

(1) 设备概况

深圳贝特瑞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辊道窑、研磨机、各类混合机、振动筛、高砂窑等,设备的购置日期从2000年到近期,主要设备是从美国、日本等地进口;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行政用车,车辆使用保养状况一般。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办公软件、生产系统服务软件目前使用正常。

2、惠州贝特瑞

(1)房产概况

惠州贝特瑞的房产包括高温煅烧车间(含 4 层副楼)、变配电及整流、整流及高温循环水、水泵房、钢结构仓库以及高温煅烧烟气净化、工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构筑物。高温煅烧车间,总建筑面积 15262 平方米,钢混结构,共一层,



副楼共 4 层,建成于 2012 年 12 月,现在供惠州贝特瑞生产使用,正在办理房屋 产权证,惠州贝特瑞表明该房屋所有权为其所有。

(2) 设备概况

惠州贝特瑞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高温煅烧炉,110KV 开关站,整流变压器成套系统,坩埚自动装出粉系统等。主要为国产全新设备;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企业食堂采购使用的电动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一般。

(3) 在建工程

惠州贝特瑞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位于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为惠州贝特瑞第一期建设高温煅烧炉车间部分工程以及相关的消防、工程审计费;第二期硅碳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基础已完工。

(3) 无形资产——土地

无形资产主要是两块位于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土地,面积分别为68,110.00平方米和85,234.50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土地权证号分别为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惠阳国用(2013)第0700140号,权属人为惠州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天津贝特瑞科技

(1) 房产概况

天津贝特瑞科技的主要房产包括 U 型楼、配电室、锅炉房、空压机房等,该部分房产主要建设于 2012 年及 2013 年,大部分为框架结构,目前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均在使用,由于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故所有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设备概况

天津贝特瑞科技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反应釜、磁选机、混料机、离心机、燃烧器、干燥机等;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用小轿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较好。

(3) 无形资产概况

天津贝特瑞科技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及软件。

天津贝特瑞科技共持有两宗土地,总面积为 220,060.60 平方米,两宗土地均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出让金均已缴付完毕且均已办理好土地所有权证,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证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200155 号"土地面积93,520.10平方米,"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101340号"土地面积126,540.50平方米,权利人均为天津贝特瑞科技。

4、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贝特瑞")

(1) 设备概况

天津贝特瑞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离心机和热油泵等,因公司已停产,部分设备已闲置不用; 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用小轿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较好。

5、鸡西贝特瑞

(1) 房产概况

鸡西贝特瑞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位于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主要包括车间、仓库、食堂、宿舍、锅炉房等,建筑结构类型主要为砖混、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28,285.55平方米。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

(2) 设备概况

鸡西贝特瑞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粉粹机组、电加热辊道窑、反应釜、磁选机、混料机、离心机等;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用小轿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较好。

(3) 无形资产——土地

鸡西贝特瑞共持有两宗土地,均位于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总面积为 143,569.00 平方米,两宗土地均为工业出让用地,土地出让金均已缴付完毕且均已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证,开发程度均为六通一平,证号分别为麻山国用(2013)第 700005 号、麻山国用(2013)第 700006 号,权利人均为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 无形资产——采矿权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郎家沟石墨矿位于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区郎家沟,行政区划隶属于鸡西市恒山区管辖。为新建矿山,经济类型:有限公司,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目前矿山尚未正式开采。矿区位于鸡西市南西 18公里,柳毛火车站北东 3.5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30°47′25″-130°48′21″,北纬 45°12′59″-45°13′45″。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

依据黑龙江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黑矿储评字[2013] 29 号《黑龙江省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区)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郎家沟矿段石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资源储量通过评审: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30 日,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郎家沟石墨矿矿区范围内,15、15-2、16、17、18、19、19-1 矿体,保有(331)+(332)+(333)资源储量矿石量 2174.94 万吨,矿物量 206.65 万吨,平均品位 9.50%。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1)矿石量 343.12 万吨,矿物量 45.41 万吨,平均品位 13.23%;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2)矿石量 730.46 万吨,矿物量 59.64 万吨,平均品位 8.16%;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101.36 万吨,矿物量 101.60 万吨,平均品位 9.23%。

6、鸡西长源矿业

(1) 房屋构筑物概况

鸡西长源矿业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中,主厂房、办公楼、车间及锅炉房等均位于鸡西长源矿业厂区内,清水泵房、回水泵房、蓄水池、沉淀池及清水池位于厂区外周边,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 设备概况

鸡西长源矿业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反击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高效浓密机、滚筒烘干机、球磨机等;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车辆类资产主要为企业办公用小轿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较好。

7、山西贝特瑞

(1) 房屋构筑物概况

山西贝特瑞房屋建筑物共7栋,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共39项,主要有综合车间厂房、焙烧厂房、中碎包装车间、水池、道路硬化、变压器室、电缆沟。

(2) 设备概况

山西贝特瑞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由各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石墨化炉、变压器、铜排、铝排、铜铝过渡、净化水系统、自动装出料系统等。生产类设备主要为自建非标设备,其余设备均为国产全新设备;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空调、办公电脑、打印机、检验用仪器仪表设备、高低压设备等;车辆类资产为企业办公用小轿车、叉车等,车辆使用保养状况较好。

(3) 在建工程概况

山西贝特瑞的在建工程部分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自有工业 用地上,部分位于租赁的村集体用地上,为山西贝特瑞石墨化三期项目的配套厂 房工程以及设备工程,具体包括生产厂房以及行车。

(4) 无形资产概况

山西贝特瑞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2)第 063 号,证载权利人为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 26268 平方米,为出让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土地到期日为 2062 年 11 月 6 日。

8、企业表外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技术类专利及商标,具体如下: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电池负极、电池	ZL200510034330. 3	2007/11/21
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34331.8	2007/9/19
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复合石墨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34329. 0	2007/11/7
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ZL200510034934. 8	2007/7/1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10-1085641	2011/11/15
6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215173	2013/3/8
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1625. 4	2008/8/27
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含 PC 溶剂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负 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1627. 3	2012/3/28
9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2255. 6	2010/5/26
1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5180211	2013/1/18
11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1085611	2011/11/15
1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4455. 8	2010/8/25
1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5972. 7	2010/4/7
1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5897. 4	2014/4/30
1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提高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性能的方法	ZL200710076853. 3	2009/8/5
16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用于制备电池纳米材料前驱体粒子 的装置	ZL200720171756. 8	2008/8/6
1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4012. 5	2010/6/2
1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适用于高倍率动力电池用的磷酸铁 俚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4145. 2	2010/6/2
19	发明	深圳贝特瑞	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4890. 7	2010/12/15
2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铁基锂盐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4889. 4	2010/10/20
21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电池	ZL200810066054. 2	2013/3/28
22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用于粉体石墨化的装置	ZL200820034450. 1	2009/6/3
2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类石墨结构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67244. 6	2010/7/28
24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用于粉体材料的无尘输送收集装置	ZL200820094788. 7	2009/5/6
2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多元复合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ZL200810068286. 1	2011/1/12
26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复合包覆正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ZL200810068287. 6	2011/2/2
2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石墨粉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ZL200810068381. 1	2011/5/11
2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锂及其 制备方法	ZL200810141632. 4	2011/2/9
29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的石墨粉及其制备 方法	ZL200810141672. 9	2012/2/2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17154. 0	2011/12/21
31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金属氧化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5000. 7	2011/6/29
3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用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3340. 0	2011/7/27
3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改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性能的方 法	ZL200910303372. 0	2012/10/10
3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动力电池	ZL200910108495. 9	2011/9/28
3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热碳还原法制备锂离子电池用锡碳 复合负极材料的方法	ZL200910109473. 4	2012/11/28
36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正极材料的制备 方法	ZL200910189844. 4	2011/11/30
3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一种锂离子电池锡镍碳合金复合材 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10258. 6	2013/3/20
3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一种复合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ZL200910188589. 1	2013/3/20
39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一种用于二次电池材料烧结的方形 坩埚	ZL200920261125. 4	2010/9/1
4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改性乳化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4937. 8	2012-10-03
41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03779. 9	2012/11/28
4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1383967	2014-4-3
4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150010	2012-12-7
4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复合硬碳负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010203768. 0	2012/12/5
4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层状锰酸锂电池的制作方法	ZL201010246189. 4	2013/2/20
46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6294. 8	2012/12/5
4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适合于动力与储能电池用的硬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6305. 2	2012/12/5
4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ZL201010257691. 5	2012/12/5
49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用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ZL201010257813. 0	2013/5/15
5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层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1629. 1	2013/3/28
51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可控气氛串接石墨化炉	ZL201120028039. 6	2011/10/12
5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石墨材料的纯化和石墨化方法	ZL201110106543. 8	2013/3/20
5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适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4012. X	2013/10/30
5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全固相 制备方法	ZL201110259971. 4	2013/12/18
55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电极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8926. 7	2014/1/1
56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电极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509458	2014/4/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7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 法、锂离子电池	ZL201110260019. 6	2014/5/7
58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硅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8735. 4	2013/3/20
59	发明	深圳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用的硅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8734. X	2013/3/20
60	发明	深圳贝特瑞	制备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的方法	ZL201110378719. 5	2013/4/24
61	实用新型	深圳贝特瑞	混合粉体材料设备	ZL201120473289. 0	2012/8/15
62	发明	深圳贝特瑞	球形硬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110383924. 0	2013/7/10
63	发明	深圳贝特瑞	辨别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组份的方 法	ZL201110394749. 5	2014/1/1
64	发明	深圳贝特瑞	改善纳米硅研磨液分散性能的方法	ZL201210169021. 7	2014/3/12
65	发明	贝特瑞纳米	复合钛酸锂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63612. 0	2009. 8. 19
66	发明	贝特瑞纳米	钛系负极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钛系锂离子动力电池	ZL200810216802. 0	2011. 05. 11
67	发明	贝特瑞纳米	纳米碳材料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 设备	ZL201110073495. 7	2013. 3. 6
68	发明	贝特瑞纳米	纳米碳纤维的制备方法和设备	ZL201110383978. 7	2013. 09. 04
69	发明	贝特瑞纳米	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	ZL201110439517. 7	2013. 04. 24
70	发明	贝特瑞纳米	带状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01891. 0	2013. 07. 31
71	发明	贝特瑞纳米	一种石墨烯透明薄膜的制备和转移 方法	ZL201210235069. 3	2014. 03. 10
72	发明	天津贝特瑞	中间相炭微球的共缩聚制备方法	00133301.1	2003. 07. 30
73	发明	天津贝特瑞	锂离子动力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14878. 6	2009. 10. 28
74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制备中间相炭微球的成套装置 及催化剂预处理装置	ZL201120184228. 2	2012. 07. 04
75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新型高效的自动化真空吸料、 混料一体机	ZL201120235778. 2	2012. 09. 05
76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自动化比表面积测试装置	ZL201120255434. 8	2012. 03. 14
77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中间相炭微球制备中的洗涤过滤一 体化装置	ZL201120325461. 8	2012. 09. 05
78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固体物料自动加入装置	ZL201220617486. X	2013. 06. 05
79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包覆 制备中的包覆装置	ZL201220631412. 1	2013. 06. 05
80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锂电池钢珠封口装置	ZL201320744634. 9	2014. 03. 07
81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锂电池卷绕机的上料装置	ZL201320741371. 6	2014. 03. 06
82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的加注装置	ZL201320741372. 0	2014. 03. 06
83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锂电池电解液的定量注液装置	ZL201320741327. 5	2014. 03. 05
84	实用新型	天津贝特瑞	提高人造石墨粉碎效果的装置	ZL201320743599. 9	2014. 03. 2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5	实用新型	山西贝特瑞	一种可移动的粉体吸料装置	ZL201420078393. 3	2014. 07. 23
86	实用新型	山西贝特瑞	一种石墨化炉后处理装置	ZL201420078469. 2	2014. 08. 13

(2) 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1	BIR	1	2004. 11. 07–2014. 11. 06	3449617	自行取得
2	贝特瑞	1	2007. 03. 21–2017. 03. 20	4108131	自行取得
3	含	9	2011. 06. 07-2021. 06. 06	7932152	自行取得
4	含	16	2011. 02. 07-2021. 02. 06	7932297	自行取得
5	BTR 贝特瑞	35	2011. 06. 14-2021. 06. 13	7936801	自行取得
6	含	42	2013. 03. 07–2023. 03. 06	7936820	自行取得
7	BTR	1, 9	2013. 09. 06–2023. 09. 05	5613440	自行取得
8	BTR	1	2014. 04. 21–2024. 04. 20	40-1033740	自行取得

该部分专利及商标主要为深圳贝特瑞产品研究生产过程中自创产生。主要应用产品如下:石墨负极材料加工、BCN 硼碳氮负极材料、锡碳复合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硬碳负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二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硅酸盐正极材料等。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以上 2011 年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众 环审字(2012)5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 (2014)01156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评估报告鸡西贝特瑞采矿权价值评估见 天兴矿评字(2014)第 0026 号评估报告。除此以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年5月31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商定,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基准日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 1、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近的会计期末;
- 2、相关评估资料较为齐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 为:

(一) 行为依据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天健兴业与中国宝安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号《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 3、国办发[2001]802 号《财务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5、 财政部第14号部长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 国家现行的有关税收法规;
 -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协(2003)18号《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4]2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一基本 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一基本准则〉的通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四) 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采矿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建筑施工预决算书等财务资料;
 - 4、 在建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5、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6、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
- 2、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3、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5、《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手册》和《建筑工程系数估算手册》;
- 6、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8、《房地产估价规范》:



- 9、深圳贝特瑞下属公司各地市土地价格信息;
- 10、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结算等资料;
-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2、《太平洋汽车网》2014年5月汽车价格信息:
- 13、《it168》全国电子设备价格信息;
- 1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5、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六) 其他资料

- 1、企业2011年至2013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 等著, 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4、深圳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未来5年财务预测资料;
- 5、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 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 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在市场上较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以供参照,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深圳贝特瑞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管理理念,开发稳定优质的市场客户,同时组建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未来收益、变化趋势能够合理的预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及对企业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状况等指标分析后,认为其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我们分别分析了上述三种方法的估值思路和适用条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评估项目整体方案及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等相关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的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 (1)对于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通过票据盘点的方式,确定票据的真实性,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以往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坏账的发生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的回收可



能性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企业的应收账款及往来款项的评估值。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存货

企业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 发出商品等。评估人员先对存货管理制度及核算方式进行了解,获取对存货的整 体认识。其次,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查阅相关出入库记录、采购合同 及销售合同,以核实其账面数量、金额及存货状态。再次,评估人员就清查中发 现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详细了解。最后,评估人员向相关人员了解材料近期的 价格走势,在此基础上,对各类存货进行评估。

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需要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针状焦、碳微球、改性石墨、沥青等。考虑到其周转速度较快,均属近期采购的物资,账面价值能较好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企业的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坩埚等五金用品, 在库周转材料属近期采购物资,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以账面值确 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生产的各类型石墨,为产品生产需要的材料。 账面价值是由材料价值构成的,企业在提货时结清委托加工费。评估人员考虑到 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材料价格波动不大,账面价值能较好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在产品为各类样品、返工产品以及中间产品,在产品的主要成本为材料费用,评估人员按其核算方法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测算,账面构成合理,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负极材料及正极材料,评估人员以售价法确定评估价值。售价法是以不含税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后乘以数量确定存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以上各项财务指标我们参照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的经营数据进行确定,销售收入以企业提供的预计售价确定。

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收入×(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



率-净利润率×利润扣减比例)

销售利润率=1-账面价值/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

净利润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投单位账面余额为 294, 587, 500.00 元, 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 账面净值为 294, 587, 50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9 家, 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 控股子公司 2 家。

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长投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	100%	1, 518. 75
2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5-1	100%	2, 000. 00
3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0-6-1	98. 33%	7, 400. 00
4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8-1	100%	2, 000. 00
5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8-1	100%	1, 000. 00
6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	100%	5, 000. 00
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	100%	5, 000. 00
8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10-1	70%	3, 500. 00
9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	51%	2, 040. 00
合计				29, 458. 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_
	合计			29, 458. 75

长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一: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概况

名称: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杨红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20224000060099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 人造石墨的生产和加工; 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5/31
1	流动资产	3, 434. 49	6, 142. 19	10, 053. 18	9, 835. 54
2	非流动资产	8, 904. 71	24, 891. 94	27, 877. 56	30, 215. 0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	-	2,00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١	-	_
5	长期股权投资	_	-	_	_
6	投资性房地产	_	_	_	_
7	固定资产	33. 99	7, 703. 34	20, 699. 37	20, 685. 51
8	在建工程	5, 982. 96	11, 558. 20	1, 457. 52	1, 880. 53
9	工程物资		١	_	_
10	固定资产清理	-	1		_
11	无形资产	2, 887. 76	4, 931. 30	4, 830. 31	4, 788. 24
12	长期待摊费用	_	156. 60	125. 28	112. 23
13	递延所得税		542. 50	765. 08	748. 57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_			_
15	资产总计	12, 339. 19	31, 034. 13	37, 930. 74	40, 050. 63
16	流动负债	7, 469. 21	14, 394. 05	16, 092. 91	20, 014. 75
17	非流动负债		11, 970. 00	17, 860. 30	16, 429. 28
18	负债总计	7, 469. 21	26, 364. 05	33, 953. 21	36, 444. 04
19	净资产	4, 869. 98	4, 670. 08	3, 977. 53	3, 606. 59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2, 579. 71	3, 624. 20
减:营业成本	125. 70	424. 47	2, 646. 42	2, 951. 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 58	74. 21
管理费用	152. 32	432. 50	758. 71	407. 73



财务费用	-28.85	-13. 17	658. 69	596. 27
资产减值损失	2. 23	5. 15	11. 29	131. 02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25. 70	-424. 47	-1, 505. 98	-536. 71
营业外收入		136. 00	596. 92	182. 28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5. 70	-288. 47	-909. 06	-354. 43
减: 所得税费用		-88. 57	-216. 50	16. 51
净利润	-125. 70	-199. 90	-692. 55	-370. 94

(3) 公司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天津贝特瑞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负材料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

天津贝特瑞科技自注册以来,积极进行项目建设,于 2012 年 9 月底完成新工业园区一期建设,之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2013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总体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中间相炭微球和软碳,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系列产品、中间相炭微球系列产品。

天津贝特瑞科技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不多,主要和山西贝特瑞有部分业务往来,委托山西贝特瑞对其出产的生球进行石墨化。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二: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名称: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

法人代表: 孔东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30300100033105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制品制造:相关技术推广服务:对石墨行业



的投资。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5, 269. 22	7, 836. 66	7, 493. 53	7, 803. 82
2	非流动资产	9, 065. 77	14, 849. 21	21, 940. 47	21, 799. 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_
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1
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_
7	固定资产	4, 079. 11	10, 011. 12	11, 877. 91	12, 200. 42
8	在建工程	3, 779. 43	2, 905. 25	6, 323. 90	1, 411. 97
9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1
1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
11	无形资产	680.65	664. 11	3, 001. 42	7, 430. 52
1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_
13	递延所得税	526. 57	1, 268. 74	737. 24	756. 8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
15	资产总计	14, 334. 99	22, 685. 88	29, 434. 00	29, 603. 62
16	流动负债	10, 151. 01	9, 510. 56	10, 224. 89	10, 728. 46
17	非流动负债	2, 068. 26	4, 972. 78	10, 749. 98	10, 633. 64
18	负债总计	12, 219. 27	14, 483. 34	20, 974. 86	21, 362. 10
19	净资产	2, 115. 72	8, 202. 54	8, 459. 14	8, 241. 5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3, 994. 53	8, 241. 22	9, 046. 14	5, 552. 98
2	营业成本	3, 214. 27	6, 392. 04	7, 562. 38	4, 476. 6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0. 4	25. 30	14.74
4	销售费用	105. 71	454. 66	489. 12	268. 92
5	管理费用	388. 31	634. 26	764. 53	730. 98
7	财务费用	60.05	284. 45	374. 57	222.33
8	营业利润	202. 27	391. 28	-232. 55	-408.00
9	利润总额	307. 75	788. 56	316. 98	-237. 27
10	所得税	58. 03	201. 74	60. 38	-19.66
11	净利润	249. 72	586. 82	256. 60	-217. 61

(3) 鸡西贝特瑞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鸡西贝特瑞的主营业务为石墨制品的制造及矿石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球形石墨、微粉、负极材料、高纯石墨、矿石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年产能为球形石墨 9000 吨,微粉 10000 吨,负极材料 2500 吨,高纯石墨 2500 吨,SG11 为 1800 吨;主要销售予深圳贝特瑞用于负极材料的生产;目前正建设小颗粒球形石墨生产线,预计 2014 年下半年投产,年产量为 2400 吨;矿石尚未开始开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三: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委办公室(仅作办公使用)

法人代表:岳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138100006324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材料、新型碳材料、纳米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场、档口、仓储经营,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2, 466. 05	2, 542. 02	4, 725. 77	7, 164. 23
2	非流动资产	937. 35	13, 334. 66	21, 316. 72	21, 057. 9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_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_	-	_	_
5	长期股权投资	_	ı	1	_
6	投资性房地产	_	_	_	_
7	固定资产	5. 44	24. 47	16, 097. 82	15, 751. 51



8	在建工程	931. 91	10, 762. 79	87. 27	174. 10
9	工程物资	_	_	_	_
10	固定资产清理	_		ı	ı
11	无形资产	_	2, 028. 68	4, 639. 80	4, 600. 29
12	长期待摊费用	_	18.72	11. 91	9.08
13	递延所得税	_	500.00	479. 93	522. 9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_	_	_	_
15	资产总计	3, 403. 40	15, 876. 68	26, 042. 49	28, 222. 13
16	流动负债	446. 70	8, 022. 51	9, 364. 56	11, 160. 69
17	非流动负债	_	4, 900. 00	11, 620. 00	11, 741. 37
18	负债总计	446. 70	12, 922. 51	20, 984. 56	22, 902. 06
19	净资产	2, 956. 70	2, 954. 17	5. 057. 93	5, 320. 06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4, 683. 24	4, 499. 22
2	营业成本			3, 685. 32	3, 541. 1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68	3.60
4	销售费用			59. 90	14.80
5	管理费用	42.40	297. 78	415.00	206. 17
6	财务费用	-5. 11	-6. 25	477.61	418.00
7	资产减值损失	5. 51	10.00	4. 21	50.63
8	营业利润	-42. 80	-301. 53	36. 52	264. 91
9	营业外收入	0.00	300.00	100.00	85. 12
10	营业外支出	0. 50	3. 00	1.00	0.02
11	利润总额	-43. 30	-4. 53	135. 52	350. 01
12	所得税		-2.00	31. 76	87. 88
13	净利润	-43. 30	-2. 53	103. 76	262. 13

(3) 惠州贝特瑞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惠州贝特瑞 2013 年 2 月投产,主营业务为受托加工深圳贝特瑞石墨制品以及未来规划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受托加工深圳贝特瑞石墨化制品约为 5500 吨,目前正在筹建的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年生产能力 1000 吨。

硅、锡等金属基负极材料由于具有较高的体积和质量比能量而受到广泛的关注和深入的研究。其中,硅具有最高的理论比容量(4200mAh/g),比石墨负极材料高出一个数量级,因此被认为是下一代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有力竞争者。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四: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



(1) 公司概况

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5栋3至5楼

法人代表: 孔东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003194

经营范围: 钛酸锂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2, 193. 73	2, 241. 13	1, 793. 56	1, 949. 46
2	非流动资产	979. 71	761. 45	673. 20	660. 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I	I	-	_
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_	_
7	固定资产	476. 19	259. 67	407. 12	413. 43
8	在建工程	128. 98	119. 32	١	_
9	固定资产清理	I	I	١	_
10	无形资产	I	I	١	_
11	长期待摊费用	I	I	-	_
12	递延所得税	233. 21	212. 72	166.08	146.64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32	69. 75	١	_
14	资产总计	3, 173. 44	3, 002. 58	2, 466. 76	2, 609. 53
15	流动负债	1, 211. 37	870.88	691. 95	892.08
16	非流动负债		228.00	108.67	53. 11
17	负债总计	1, 211. 37	1, 098. 88	800.61	945. 19
18	净资产	1, 962. 07	1, 903. 70	1, 666. 15	1, 664. 3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1, 693. 07	1, 455. 73	540. 39	429. 39
2	营业成本	1, 202. 26	1, 082. 25	497. 26	287. 5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 41	14. 64	1.62	2. 04
4	销售费用	301. 91	318. 11	323. 92	90. 85
5	管理费用	25. 81	50. 27	64. 40	12. 81
6	财务费用	-2. 91	-5. 14	-43. 35	-15. 73
7	资产减值损失	19. 13	58. 91	-2.33	109. 75
8	营业利润	135. 46	-63. 31	-301.14	-57. 89
9	营业外收入	1. 20	7. 33	133. 33	56. 08
10	营业外支出	0.02	20. 52	-	_
11	利润总额	136. 63	-76. 50	-167.80	-1.81
12	所得税	26. 36	-18. 13	69. 75	_
13	净利润	110. 27	-58, 37	−237. 55	-1.81

(3) 公司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贝特瑞纳米主要负责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以及钛酸锂产品、石墨烯产品的研 究生产。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五: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名称: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法人代表: 孔东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30300100041313

经营范围:石墨制品制造。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5月

		月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1	流动资产	3, 497. 73	1, 030. 66	3, 724. 33	3, 770. 18
2	非流动资产	422. 91	8, 361. 06	11, 590. 78	12, 834. 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7	固定资产	2. 21	34. 42	11, 586. 99	12, 692. 37
8	在建工程	420. 70	8, 174. 86	0.00	138. 67
9	工程物资	0.00	148. 45	0.00	0.00
1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1	无形资产	0.00	3. 33	3. 79	3.60
1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3	递延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资产总计	3, 920. 63	9, 391. 73	15, 315. 12	16, 604. 82
16	流动负债	0. 76	5, 650. 50	10, 817. 76	12, 282. 26
1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8	负债总计	0. 76	5, 650. 50	10, 817. 76	12, 282. 26
19	净资产	3, 919. 88	3, 741. 23	4, 497. 36	4, 322. 56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 月
1	营业收入	0.00	0.00	687. 32	3, 049. 88
2	营业成本	0.00	0.00	569. 20	2, 683. 8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6. 67	29.83
4	销售费用	0.00	0.00	48. 31	67. 23
5	管理费用	34. 45	187. 12	310. 98	173. 74
7	财务费用	-4. 34	-10. 52	25. 22	206. 13
8	资产减值损失	0.02	0.06	26. 06	63. 90
9	营业利润	-30. 12	-176. 65	-299. 11	-174. 83
10	利润总额	-30. 12	-178.65	-293. 87	-174. 80
11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12	净利润	-30. 12	-178. 65	-293. 87	-174. 80

(3) 鸡西长源矿业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鸡西长源矿业是深圳市贝特瑞控股公司,在整个贝特瑞产业链中属产业链源头,主要以选矿为主。鸡西长源生产+50 目、+80 目、+100 目、-100 目、-325 目



鳞片石墨精粉,主要产品-100 目鳞片石墨精粉(占公司年产量 80%)主要供鸡西贝特瑞生产球型石墨。

鳞片石墨精粉是将原矿进行粗碎粗选后再磨再选,精选脱水干燥后进行筛分 成不同颗粒大小的产品。

鸡西长源矿业自 2011 年以来,积极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进入试生产阶段,总体设计产能为年产 5 万吨鳞片石墨精粉。目前鸡西长源矿业已经与鸡西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尾矿库资产及加工设备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只需增加少量的设备鸡西长源矿业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10 万吨。

鸡西长源矿业的主要客户是鸡西贝特瑞(-100 目)、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 目、+100 目、+50 目、+80 目)、营口和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 目)、湛江聚鑫新能源公司(-100 目)。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湛江聚鑫新能源公司等购入鸡西长源矿业的鳞片石墨精粉(-100 目)加工成球形石墨后销售再给深圳贝特瑞公司;销售给鸡西贝特瑞的鳞片石墨精粉,也会继续加工成球形石墨和负极材料销售给深圳贝特瑞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六: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名称: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法人代表: 杨红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321210009838

经营范围: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研发;人造石墨生产;碳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2)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2, 257. 23	4, 138. 77	6, 385. 50	6, 787. 51
2	非流动资产	2, 058. 13	4, 404. 55	4, 481. 61	4, 661. 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1, 965. 55	3, 661. 93	3, 781. 26	3, 601. 02
8	在建工程	92. 59	69. 34	27. 25	283. 51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无形资产		665. 11	651.74	646. 17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资产总计	4, 315. 36	8, 543. 32	10, 867. 11	11, 449. 21
16	流动负债	341. 45	3, 182. 28	4, 553. 09	4, 343. 01
17	非流动负债		_	_	423. 22
18	负债总计	341. 45	3, 182. 28	4, 553. 09	4, 766. 23
19	净资产	3, 973. 91	5, 361. 03	6, 314. 02	6, 682. 98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315. 07	5, 614. 02	10, 767. 72	4, 478. 84
2	营业成本	300.86	4, 396. 04	8, 654. 96	3, 959. 8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06	13. 99
4	营业费用	15. 50	138. 62	334. 67	187. 52
5	管理费用	22. 15	185. 42	308. 89	188. 10
6	财务费用	-0.94	28. 29	151. 63	70.07
7	资产减值损失	3. 73	28. 93	52. 75	15. 35
8	营业利润	-26. 24	836. 73	1248. 77	518. 97
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 15	4. 30	2. 58
10	利润总额		764. 58	1253. 07	521. 55
11	所得税		177. 53	300. 08	152. 59
12	净利润	-26. 24	587. 05	952. 99	368. 96

(3) 山西贝特瑞项目概况及主要产品介绍

山西贝特瑞于 2011 年底投产,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5000 吨负极材料,目前已满负荷生产,主要代加工石墨化负极材料、纯化粉、特碳产品,以及代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石墨统料、石墨粉、除尘粉,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在贝特瑞产业链中



属于初级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七: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岗贝特瑞")

(1) 公司概况

名称: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鹤岗市南山区五指山小区 A 栋 1 号楼

法人代表: 贺雪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30400100042980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电池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1, 935. 23	1, 950. 33	1, 950. 10	1, 949. 43
2	非流动资产	21.62	0.00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21.62			
8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资产总计	1, 956. 84	1, 950. 33	1, 950. 10	1, 949. 43



16	流动负债	1. 94	1. 94	2. 69	2.86
17	非流动负债				
18	负债总计	1. 94	1. 94	2. 69	2. 86
19	净资产	1, 954. 90	1, 948. 39	1, 947. 41	1, 946. 56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42. 34	8. 61	0.75	0. 18
7	财务费用	-2. 94	-0. 68	0.02	0.02
8	营业利润	-27. 93	-7. 83	-0.98	-0.85
9	利润总额	-27. 93	-6. 51	-0. 98	-0.85
1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11	净利润	-27. 93	-6. 51	-0. 98	-0.85

(3) 公司项目概况

鹤岗贝特瑞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八: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萝北贝特瑞")

(1) 公司概况

名称: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凤翔镇九委土地综合楼

法人代表: 贺雪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30421100007749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2)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 月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994. 72	999. 22	999. 00	998.82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资产总计	994. 72	999. 22	999. 00	998. 82
16	流动负债	1.65	1. 59	1. 59	1. 59
17	非流动负债				
18	负债总计	1.65	1. 59	1. 59	1. 59
19	净资产	993. 07	997. 64	997. 42	997. 2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营业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				
5	管理费用	16.00	-3. 76		
7	财务费用	-1.87	-0.81	0. 22	0.18
8	营业利润	-8. 35	4. 56	-0. 22	-0. 18
9	利润总额	-8. 35	4. 56	-0. 22	-0. 18
10	所得税	0.06	0.00	0.00	0.00
11	净利润	-8. 41	4. 56	-0. 22	-0. 18

(3) 公司项目概况

萝北贝特瑞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之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cninf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企业概况

名称: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贝特瑞")

住所: 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

法人代表: 杨红强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20111000040353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 电池组装及销售; 电池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5月 31日
1	流动资产	7, 330. 02	7, 484. 13	5, 917. 68	4, 912. 85
2	非流动资产	1, 527. 84	1, 275. 33	566. 58	266. 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_	-	-	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_			_
5	长期股权投资	_	_	_	_
6	投资性房地产	_	-	_	_
7	固定资产	1, 347. 04	1, 137. 45	566. 58	266. 48
8	在建工程	_	ı	l	-
9	工程物资	_	ı	l	-
10	固定资产清理	_	I	١	
11	无形资产	142.5	97. 5	0.00	ĺ
12	长期待摊费用	2. 38	1.65	_	_
13	递延所得税	35. 92	38. 73	_	_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_	_	_	_
15	资产总计	8, 857. 86	8, 759. 46	6, 484. 26	5, 179. 33
16	流动负债	5, 180. 08	4, 351. 48	1, 609. 24	2, 073. 49



17	非流动负债	60.00	0.00	0.00	0.00
18	负债总计	5, 240. 08	4, 351. 48	1, 609. 24	2, 073. 49
19	净资产	3, 617. 78	4, 407. 98	4, 875. 02	3, 105. 8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5月
1	营业收入	7, 101. 40	7, 289. 65	8, 111. 15	410. 26
2	营业成本	4, 797. 64	5, 361. 88	5, 965. 53	512.8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47	55. 75	84. 24	16. 71
4	销售费用	187. 15	212. 54	344. 32	47.54
5	管理费用	872.68	870. 49	699. 56	344. 94
6	财务费用	83. 96	194. 35	104. 77	0.74
7	资产减值损失	81. 50	78. 72	348.02	346.94
8	营业利润	1, 038. 00	515. 91	564. 72	-859. 45
9	利润总额	1, 124. 26	931. 61	669. 30	-974.07
10	所得税	170. 28	141. 41	202. 25	2. 41
11	净利润	953. 98	790. 20	467. 05	-976. 48

(3) 公司项目概况

天津市贝特瑞是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

公司从2013年开始其生产、研发及销售逐步转移到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基本无大额的业务发生。

对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我们分别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验资报告、按照 正常评估程序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该类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得 出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对贝特瑞纳米由于其主要负责相关新 技术的开发,目前不确定性较强;鹤岗贝特瑞、萝北贝特瑞二家公司没有实际经 营;上述三家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天津贝特瑞目前已基本停产主要 业务已转移至天津贝特瑞科技,将其和天津贝特瑞科技合并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	100%	15, 187, 500. 00	32, 771, 583. 35
2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	20, 000, 000. 00	19, 304, 455. 32
3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98. 33%	74, 000, 000. 00	165, 083, 611. 6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4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100%	20, 000, 000. 00	19, 476, 530. 69
5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100%	10, 000, 000. 00	9, 972, 310. 99
6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100%	50, 000, 000. 00	68, 245, 710. 12
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100%	50, 000, 000. 00	80, 968, 815. 13
8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70%	35, 000, 000. 00	31, 363, 106. 18
9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51%	20, 400, 000. 00	37, 094, 793. 60
	合计			294, 587, 500. 00	448, 028, 417. 05

3.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对于深圳贝特瑞子公司的房产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和收集 到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均为自建,市场无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 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 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重置全价是指购置 或建造全新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对于建筑物、构筑物,一般包含建安工 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对于主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建筑工程概预算指标或竣工结算资料确定 委估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 全价;对部分非重点或者无详细结算资料的建筑物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 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对 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 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 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 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简单测量的工作量,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最 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建安造价的计算依据。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按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 江苏省规定的相关工程前期费用,主要考虑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及标底编制费等。

根据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在确定上述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及资金成本后,确定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建(构)筑物的成新率根据使用年限法、勘察法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加权平均后确定,对于建(构)筑物使用年限根据经济使用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当建筑物的耐用年限长于土地使用权年限时,应按土地使用权年限计算尚可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数+装修部分打分值×权数+安装部 分打分值×权数

现场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3) 评估值的计算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4. 关于设备的评估
- (1)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对于该类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以现行市场交易价为重置全价的基础,部分无法类比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格,并根据国内机电产品市场同类或相近设备价格变化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确定其现行购置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进口设备主要是通过对有关设备引进合同、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确定上述购置价的基础上,再根据设备实际采购状况,确定相关费用,如:进口设备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等,进而确定重置价值;对于国内已有相同功能可替代的进口设备,根据替代原则,以国内相同功能设备的重置价为基数,按与进口设备的功能、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性价比的调正后确定重置价。

重置全价=CIF 价×(1+关税率+关税率×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外贸手续费率+银行财务费率+商检费率+国内运输费率+设备基础费率+安装调试费率)+ 其它合理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技术性能、经济性能和物理性能确定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考虑各类设备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物理性损耗;通过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使用效能,从而综合确定设备成新率。对于进口设备由于在技术、工艺方面较为先进,我们在评估中不仅限于对已使用年限和实物磨损程度作一般性分析,还综合考虑其运行状况、配套程度及与国产相类似设备比较所具备的先进程度、适用程度等因素,对总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进行估测。

③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计算得出评估值,从而对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所 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的反映。



对于已经更新换代,市场上无全新设备销售的,评估人员按照可比类似设备 二手市场的现行市价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已停用待处理的设备,我们以其可变现 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2) 运输车辆的评估

对于行政用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其购置价根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并根据国家同类车辆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确定,其他费用依据相关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来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于行政办公的小轿车只需确定其行驶里程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即:

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0.4+现场勘察成新率×0.6

现场勘察成新率为通过现场勘察和对驾驶员了解车辆的性能和外观情况确定。

(3) 办公电子设备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办公电子设备运输、安装简单,故以购置价作为重置全价。成新率以年限成 新率按实际使用效果进行修正得到。

5.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设备安装工程,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对于正常设备采购,设备款正常支付的款项,我们以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列示其评估价值;对于已完工未转固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已完工的在建设备工程构件,我们直接纳入主机评估;对于设备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则评估为零。

6. 关于固定资产清理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深圳贝特瑞拟转让给深圳市瑞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的价格扣除交易过程中的税费确定其评估值。

7.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及软件、采矿权等。

(1)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主要为深圳贝特瑞下属子公司土地,均为出让工业用地。根据估价人员 实地调查,市场上可以找到较多的与待估宗地类似的交易比较案例,因此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评估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是: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L1×L2×L3×L4

- L1=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 L2=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L3=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L4=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2) 对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未在账面反映的深圳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商标权无形资产。其中专利技术合计 82 项,注册商标 7 项。该部分专利主要为深圳贝特瑞产品研究生产过程中自创产生。主要应用产品如下:石墨负极材料加工、BCN 硼碳氮负极材料、锡碳复合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硬碳负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二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硅酸盐正极材料等。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我们没有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 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 应该是公平交易。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 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 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之一为提成方法。所谓提成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 A、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 B、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提成率(贡献率),确定其对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 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 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D、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本次评估我们的收益测算是假定委估无形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产生的收益为基础测算的,我们的无形资产提成率、折现率等参数也是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测算的。

(3)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主要是办公软件以及生产系统服务软件。评估人员核查相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其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及其目前的使用状况,在核实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的基础上,以软件使用权于基准日的账面值为其评估值。

(4) 对于采矿权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位于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区的郎家沟, 行政区划隶属于



鸡西市恒山区管辖,其东侧有柳毛石墨矿区大西沟矿段,采矿权人是柳毛石墨矿,南侧是柳毛石墨矿区岭南石墨矿段,采矿权人是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 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在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在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矿山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 = 1, 2,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 8.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主要是深圳贝特瑞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的各种装修 及工程改良支出。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的测算方法及会计资料,对相关的摊销进 行了测试,测试无误后以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及政府补助类递延收益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的会计凭证和与审计进行核定,经核实,未发现异常情况。故以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10.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其它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对部分无需支付的款项如:专项应付款及其它非流动负债中核算的无需支付的财政补助确认应缴的税费后评估为零。

(二) 收益现值法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清查核实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深圳贝特瑞公司调整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分别对深圳贝特瑞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各自的自由现金流,然后在各家公司预测基础上进行内部销售收入、成本等项目的抵消得到合并口径的自由现金流;其次加上(扣除)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整体企业价值;然后将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企业股东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最后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权益价值=合并口径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FCFF=NI+D&A-NWCInv+Int × (1-T) -FCInv

式中:

NI=净利润

D&A=折旧与摊销

NWCInv=净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Int=利息支出

T=公司各项目综合所得税率

FCInv=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Re \times E/ (D+E) +Rd \times D/ (D+E) \times (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各年股东权益

D=各年付息债务

其中:

 $Re=Rf+BETAL \times (Rm-Rf) +Rc$

BETAL=[1+(1-T) × (D/E)] × BETAU, 有杠杆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U=行业无杠杆风险系数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收益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未计入收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深圳贝特瑞公司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萝北贝特瑞、鹤岗贝特瑞三家目前无稳定收入或即将关停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天津贝特瑞科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溢余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产生现实现金流或者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形成贡献 的资产及负债,它是企业持续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 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及负债。

6、少数股东权益扣除单位

主要指鸡西长源矿业及山西贝特瑞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对应的股东权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协议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



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指导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按照资产所在地共划分为六组到评估现场。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 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4年6月5日-6月9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 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 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 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深圳贝特瑞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8月6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 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 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论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论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4年8月7日-8月22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 1. 收益法通用假设



- (1) 宏观政策面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 大变化;委估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 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6)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现金流均匀流入;
-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收益法特殊假设
 - (1) 假设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合同未来将得到执行;
- (2) 假设深圳贝特瑞及其下属公司预测期内拟计划实施的扩产项目均能如期 完成,以达到销售预测的产能需求;
- (3)假设深圳贝特瑞及其下属公司在存货采购、货款回收政策方面不发生重 大的变化:
- (4) 深圳贝特瑞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光备[2014]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度暂按 15%的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止报告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评估假设深圳贝特瑞未来年度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
- (5)鸡西贝特瑞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目前已经是高新技术企业的鸡西贝特瑞未来年度能持续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资格,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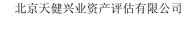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贝特瑞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905.01 万元,评估价 值为 196, 404. 68 万元, 增值额为 41, 499. 67 万元, 增值率为 26. 79%; 总负债账面 价值为48,535.13万元,评估价值为44,808.60万元,增值额为-3,726.53万元, 增值率为-7.6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69.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 596. 08 万元, 增值额为 45, 226. 20 万元, 增值率为 42. 52%。评估汇总表如下 所示:

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 160. 51	94, 675. 89	515. 38	0. 55
2	非流动资产	60, 744. 50	101, 728. 79	40, 984. 29	67. 4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9, 458. 75	44, 802. 84	15, 344. 09	52.09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22, 541. 16	24, 584. 81	2, 043. 64	9.07
9	在建工程	3, 336. 10	3, 037. 33	-298.77	-8.96
10	工程物资	-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748. 92	727.88	-21.04	-2.8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615. 70	24, 535. 22	23, 919. 53	3, 884. 93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2, 970. 18	2, 970. 18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73. 70	1, 070. 54	-3. 16	-0. 2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54, 905. 01	196, 404. 68	41, 499. 67	26. 79
21	流动负债	44, 153. 58	44, 153. 58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22	非流动负债	4, 381. 55	655. 02	-3, 726. 53	-85. 05
23	负债合计	48, 535. 13	44, 808. 60	-3, 726. 53	-7. 68
24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06, 369. 88	151, 596. 08	45, 226. 20	42. 52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113.00 万元,增值 118,743.12 万元,增值率 111.63%。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深圳贝特瑞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2012 年深圳贝特瑞负极材料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成为全球第一的负极材料供应商。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2013 年电动汽车在全球范围内显示出市场化的迹象,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广,将大幅带动锂电池材料的总体需求,将促进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深圳贝特瑞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我们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贝特瑞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25, 113.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深圳贝特瑞纳入评估范围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3. 本次评估结论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4. 深圳贝特瑞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1442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11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光备[2014]2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 年度 暂按 15%的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止报告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鸡西贝特瑞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深圳贝特瑞处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判断未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对这两家公司仍按高新技术企业预测。
- 5. 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贝特瑞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办证因素对估值的影响。鸡西长源矿业的土地款尚未支付,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需支付的土地款按照鸡西市国土局各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深圳贝特瑞母公司经营用厂房及配套宿舍为向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等租赁使用,合同约定租期至2025年8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127,889平方米,该厂房系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等企业(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下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和个人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山西贝特瑞在建工程-配电房等辅助设施建设在租用的村集体用地上。



6. 深圳贝特瑞及下属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该抵押均为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深圳贝特瑞的抵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权属证书及编号	处所	抵押权人	2014年5月 31日原值
天津贝特瑞科技 地面建筑物	权属证书办理中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10, 917. 05
惠州贝特瑞 地面建筑物	权属证书办理中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9, 254. 53
天津贝特瑞科技 土地使用权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200155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101340号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5, 026. 34
惠州贝特瑞 土地使用权	惠阳国用(2012) 第 0700036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2, 070. 08
鸡西贝特瑞 土地使用权	麻山国用(2013) 第700006号;麻山 国用(2013)第 700005号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 区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 043. 09

7.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贝特瑞分别为下列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山西平定支行借款 600.00万元;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借款 3,000.00万元;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借款 1,000.00万元;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贷款 13,435万元,系以其账面价值为 4,784.3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深圳贝特瑞提供担保;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 6,000万元。

- 8. 深圳贝特瑞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 8,000.00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系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9. 截止出报告日鸡西长源矿业向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尾矿库等资产的协议已签订,资产已交接,尾矿库的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待完成验收后,将过户至鸡西长源矿业名下。
 -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及控股权和非控股权的溢价及折价的影响。
- 11.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论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志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天兴评报字 (2014) 第 0645 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论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山清

日期: 2014年8月1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我公司部分股权的需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雪琴

日期: 2014年8月13日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需要,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 评估结论合理。
-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志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